

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高科十路 3 号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2023 年 3 月 30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4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5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5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8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8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0
八、	有关声明	33
九、	备查文件	3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碧盾科技	指	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南京碧盾环保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甘宪、甘澍霖
股东大会	指	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碧盾科技通过定向发行，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股份认购协议》	指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在册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1-9月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如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碧盾科技
证券代码	873973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9 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分离膜产品及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膜法水处理设备、分离膜组件等。
发行前总股本（股）	31,579,619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如才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高新开发区高科十路 3 号
联系方式	025-58633165

1、膜产业基本情况

(1) 膜产业的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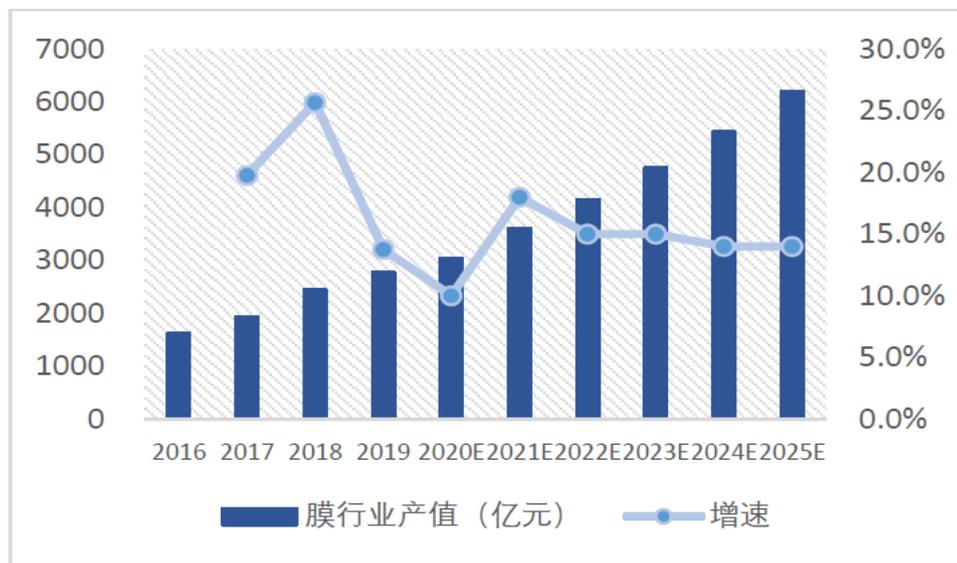
膜产业链上游主要包括膜材料以及其他附属部件制造，该环节中各企业通常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进行产品设计并安排生产。膜产业链中游主要包括膜分离装备加工及设备制造及膜分离技术工程公司，该环节中各企业根据下游实际应用场景，确定产品需求并向上游生产企业进行采购，采购完成后进行设备组装或系统集成，最终形成可以实际用于下游应用领域的膜分离工艺系统交付客户使用。

公司处于膜产业链的上游和中游，能自主生产核心膜材料和膜组件，单独销售或集成在水处理设备后销售，产品交付给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下游企业，用于含油水处理。

(2) 行业发展概述

根据中国膜工业协会《2019-2020 中国膜产业发展报告》，近 15 年来中国膜产业高速增长。“十三五”以来，我国膜产业总产值的年均增速在 15%左右。2019 年我国膜市场

总产值达到 2,773 亿元，较“十二五”期末翻了一番。根据膜行业的年均增长率，长城证券研究院预测未来膜行业产值将持续稳定增长，到 2025 年，我国膜工业总产值或将达到 600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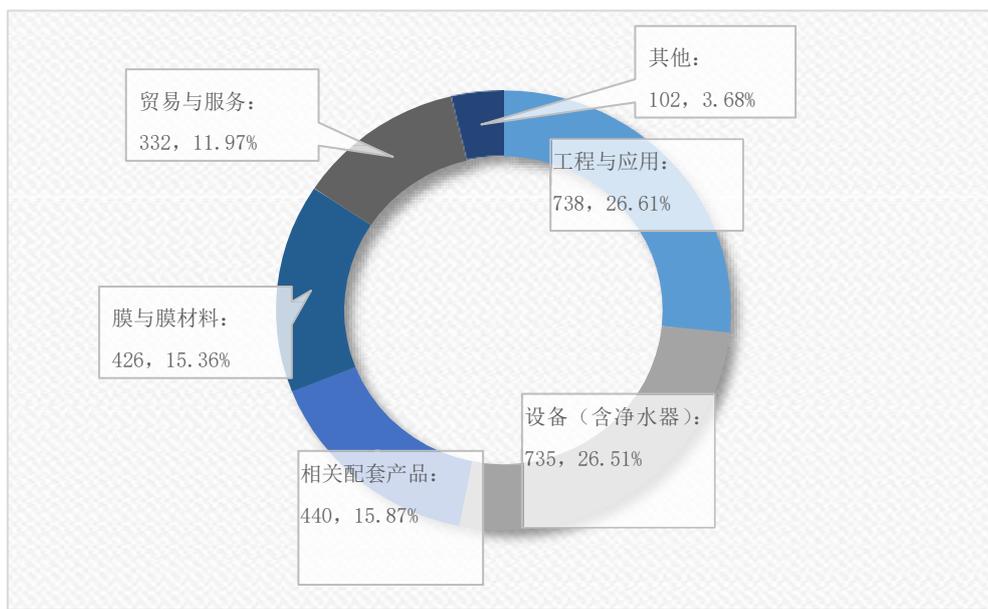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膜工业协会，长城证券研究院

我国膜产值主要由 6 个方面构成。其中，各项设备（含净水器）产值为 735 亿元，占 26.51%；工程与应用产值 738 亿元，占 26.61%；膜相关配套产品产值 440 亿元，占 15.87%；膜与膜材料产值 426 亿元，占 15.36%；贸易与服务产值 332 亿元，占 11.97%；其他领域产值 102 亿元，占 3.68%。我国膜产业链各产业板块发展尚不均衡，产业链顶端的膜与膜材料板块比重较少，只占膜工业中产值的 15.87%，远低于发达国家平均水平。

膜与膜材料的制备作为膜产业链中最核心的环节，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

2019 年膜产值构成（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中国膜产业发展概况及市场分析》2021，长城证券研究院。

2、主要业务模式

(1) 盈利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于向下游客户销售膜法水处理设备和分离膜组件等。

①膜法水处理设备

目前，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高温凝结水除油除铁设备和低温热循环水旁滤除油净化设备等膜法水处理设备销售业务。

②分离膜组件

公司分离膜组件销售主要是针对已售出设备的膜组件的更换及配套售后服务。由于膜组件具有一定的寿命周期，为了保证膜法水处理设备的净水效果，需要定期更换膜组件。

(2) 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及执行标准等均需按客户的订单要求进行设计与生产。公司将自主生产的分离膜组件和定制外购的罐体、泵、阀

门、仪表等运往下游客户的施工现场，并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项目施工现场指导安装和质量管理。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由采购物流部负责。公司主要产品所需的零部件，如罐体、泵、阀门、仪表和滤芯配件等均通过招标或询价的方式进行外部采购。供应商根据公司发出的订单指令交付货物，经检验合格后进行组装。公司每年对供应商进行持续管理，目前，公司已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和稳定性。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技术跟踪和售后服务需求。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并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方案设计、原材料采购、设备制造，最终向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水处理系统设备。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石化、煤化领域。石化、煤化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主要是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恒力石化、浙江石化、盛虹炼化、神华宁煤、三宁化工等石油化工、煤化工企业。

（5）研发模式

公司的技术研发部开展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工作，研发负责人有相应的人、财、物的支配权，公司设工程技术委员会，对技术研发部的技术发展规划和技术难题进行咨询和指导。按照协作分工、业务相对独立的原则进行建设和管理，在自主创新的基础上，与相关科研院所和企业开展技术开发与合作。

3、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产品包括膜法水处理设备、分离膜组件等。

（1）膜法水处理设备

公司膜法水处理设备主要包括高温凝结水除油除铁设备、低温热循环水旁滤除油净化设备和其他水处理成套设备。该两个产品，均为石化、煤化企业重要的节能减排产品，在实现水资源回用或节约水资源的前提下，实现了热能的高效回用，节约了能源，减排了二氧化碳。

(2) 分离膜组件

公司分离膜组件产品是一种消耗品，随着其使用年限的增长，其通量、强度、亲水性、出水稳定性、抗氧化性等主要指标都会一定程度的衰减，需使用新的分离膜组件产品对原分离膜组件产品进行更换，以保持整个膜法水处理设备的安全高效运行。由于公司 HK 膜组件产品是独家生产，且公司申请了膜组件安装结构专利，用户一般仍会向公司采购原设备配套的膜组件产品。

4、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5、公司是否涉及“高耗能”、“高排放”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相关领域。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涉及上述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38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8.26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9,658,8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99,701,231.39	254,493,134.44	314,465,382.63
其中：应收账款（元）	55,736,798.61	89,799,004.46	29,008,704.43
预付账款（元）	13,322,423.17	1,462,909.58	12,121,453.57
存货（元）	60,413,180.95	59,900,997.11	71,565,267.33
负债总计（元）	165,806,288.58	160,932,475.12	226,734,200.84
其中：应付账款（元）	4,862,195.96	7,346,879.20	3,314,946.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3,894,942.81	68,811,397.97	63,493,093.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3	2.18	2.01
资产负债率	83.03%	63.24%	72.10%
流动比率	1.10	1.29	1.16
速动比率	0.58	0.79	0.51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109,944,648.82	141,806,222.71	17,365,12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2,878,899.40	29,713,540.14	-6,360,859.33
毛利率	53.97%	50.03%	65.65%

每股收益（元/股）	0.76	0.95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06.53%	54.63%	-9.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0.37%	46.28%	-1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23,770.96	-4,472,951.85	83,255,395.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7	-0.14	2.64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2	1.63	0.23
存货周转率	0.76	1.17	0.09

注：1、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对比分析

（1）资产总额

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9,970.12 万元、25,449.31 万元、31,446.54 万元。资产总额呈上升趋势，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27.44%，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末引进 PTFE、POMS 等专利无形资产，该等无形资产于 2021 年完成过户所致；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23.57%，主要系：①随着公司新项目陆续开展，收到客户预付款、进度款等带来货币资金增加；②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带来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2）应收账款

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5,573.68 万元、8,979.90 万元、2,900.87 万元。2021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61.11%，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市场开拓取得良好效果以及新冠疫情好转，浙江石化二期高温凝结水处理设备顺利验收等，公司 2021 年的收入规模较 2020 年度增长 28.98%，收入的增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022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 2021 年末减少 67.70%，主要系：①2022 年 1-

9月公司项目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减少幅度较大；②公司膜法水处理项目收入实现具备一定的季节性特征，2022年1-9月实现收入规模较小。

（3）预付账款

2020年末、2021年末以及2022年9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1,332.24万元、146.30万元、1,212.1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金额有所波动，与公司项目实施进度相关，项目开展初期公司需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向供应商预付订货款，随着项目的持续推进，采购的原材料陆续到货，预付账款金额下降，公司预付账款金额波动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4）存货

2020年末、2021年末以及2022年9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6,041.32万元、5,990.10万元、7,155.53万元。2020年末、2021年末，公司存货金额较为稳定；2022年9月末较2021年末增长19.47%，主要系膜法水处理项目多处于实施过程中，2022年1-9月完成验收的项目较少，导致存货增加。

（5）负债总额

2020年末、2021年末以及2022年9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6,580.63万元、16,093.25万元、22,673.42万元。2020年末、2021年末，公司负责总额较为稳定；2022年9月末较2021年末增长40.89%，主要系当期新开展项目预收的项目款项增加，导致合同负债大幅增加。

（6）应付账款

2020年末、2021年末以及2022年9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486.22万元、734.69万元、331.50万元。2021年末应付账款较2020年末增加51.10%，主要系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加，相应采购规模增加导致；2022年1-9月应付账款较2021年末下降54.88%，主要系2021年末应付账款于2022年1-9月陆续支付，且2022年1-9月采购规模较小所致。

2、主要利润表项目对比分析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2022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主要系公司膜法水处理项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项目验收多在第四季度，导致1-9月膜法水处理项目收入较小。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2022年1-9月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当期收入规模较小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分析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22.38万元、-447.30万元和8,325.54万元。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下降主要系2021年度公司使用应收票据背书的方式支付采购货款规模减少，且当期应付票据兑付金额较大，导致2021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20年度增加2,620.68万元；2022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当期公司项目回款良好以及当期新开展项目预收的项目款增加所致。

4、主要指标变动分析对比分析

(1)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0、1.29和1.16。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增加的幅度高于公司合同负债、应付票据下降的幅度，导致公司2021年末流动比率有所上升；2022年9月末，公司预收的项目款大幅增加，导致合同负债及流动负债总额大增加，导致2022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较2021年末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58、0.79和0.51。2021年末，公司速动比率较2020年末上升，主要系当年末公司合同负债和应付票据下降导致流动负债总额下降较大；2022年9月末，公司速动比率较2021年末下降，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较

大，速动资产规模下降以及当期预收的项目款增加幅度较大，流动负债规模增加综合所致。

（2）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2 次/年、1.63 次/年和 0.23 次/年。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大，导致当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下滑；2022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规模较小所致。

（3）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76 次/年、1.17 次/年和 0.09 次/年。2021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20 年提高了 0.41 次，主要系：①公司 2019 年末未完工项目较多，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因此已发出未验收存货较多；②2020 年、2021 年度公司加强对项目的管理，公司从 2020 年下半年开始，项目满足验收条件而陆续顺利通过验收，导致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的存货余额降低，2021 年的平均存货金额降低；③2021 年公司成本金额随着收入规模增加而增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 2021 年末的存货周转率上升。

2022 年 1-4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当期销售结转成本金额较低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加强公司的实力，改善公司的债务结构，以便在拓展业务、参与竞投标及承接相关工程中体现公司更好的财务形象和实力，并加快公司的上市进程。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对外发行股票，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2名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郑延华：女，194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106194111*****。

刘耀中：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20102197211*****。

2、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五条：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第六条：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证券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1	刘耀中	0279004131	股转一类账户
2	郑延华	0358427879	股转一类账户

(1)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对发行对象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 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认购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	------	--------	-------------	-------------	------

1	郑延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80,000	5,616,800	现金
2	刘耀中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700,000	14,042,000	现金
合计	-		-		2,380,000	19,658,800	-

1、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8.26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6元/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2、定价方法及合理性说明

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公司成长性、评估结果等多种因素，并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友好协商确定。

（1）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自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在二级市场上无交易量，无法使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为本次发行定价的参考。

（2）前次发行价格

自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无可参考的前次发行价格。

（3）权益分派情况

自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4）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20日出具的《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16-178号），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6,070.70万元，折合每股评估净资产8.2555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评估净资产。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以公司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为基础，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及未来成长性，并与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发行旨在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公司与潜在投资者签订的股份发行协议中将约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额外服务，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故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股份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38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658,8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郑延华	680,000	0	0	0
2	刘耀中	1,700,000	0	0	0
合计	-	2,380,000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新增股份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等其他相关规定应予限售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所有认购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份均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至本次定向发行前，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1,268,120.09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8,390,679.91
合计	19,658,800.0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对外扩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健康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新的产业或项目，全部用于公司本身主营业务的发展。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1,268,120.09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供应商欠款	7,000,0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	4,268,120.09
合计	-	11,268,120.09

公司所需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如下：

（1）支付供应商欠款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401.01 万元、4,021.69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原材料等采购所需现金将不断上涨。因此，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7,000,000.00 元（含本数）的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货款，具有合理。

（2）支付职工薪酬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94.64 万元、1,743.94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逐渐增加，公司不断引进先进人才，公司员工人数随之增加，人员待遇也有所增加。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4,268,120.09 元用于支付员工工资，缓解企业资金压力的同时，有助于提升员工薪资待遇，增强企业凝聚力，同时塑造良好的企业文化，具有合理性。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8,390,679.91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江苏银行南京泰山路支行	2022 年 6 月 29 日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采购设备等
2	兴业银行六合支行	2022 年 10 月 19 日	390,679.91	390,679.91	390,679.91	经营周转
3	农业银行南京高新开发区支行	2023 年 3 月 9 日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经营周转
合计	-	-	8,390,679.91	8,390,679.91	8,390,679.91	-

(1) 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将显著降低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及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2) 贷款实际使用用途

公司贷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借款资金系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借款资金用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对募集资金用途的监管要求。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流动资金需求大，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缓解在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迅速扩大时经营方面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提升有积极作用，增加了权益资本，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偿还银行贷款后，将显著降低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及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7月26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其中包括《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该制度对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作出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要求，该制度的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同时，为了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对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控程序，通过落实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同时，为了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对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控程序，通过落实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以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3、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在册股东人数 14 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 2 名，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南京碧盾环保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甘宪和甘澍霖，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涉及国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中科化物（大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国有参股股东，**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备案程序。**

综上，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其他国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将挂牌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者冻结的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和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关于明确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依法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7、《关于公司<2022年1-9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补充的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同时，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进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周转率，使得公司负债比例更稳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地拓展公司业务的盈利空间、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涉及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31,579,619 股，甘宪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碧盾装备 100% 股权同时直接持有公司 0.13% 股份。甘宪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

甘澍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88% 股份，同时通过担任珠海碧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珠海碧盾所持的公司 11.49% 的股份表决权。甘澍霖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甘宪和甘澍霖系父子关系且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二人合计控制 75.32% 股份表决权。甘宪现担任公司董事长，甘澍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二人为公司的领导核心，能够控制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以及人员任免等重大决策事项。因此甘宪先生和甘澍霖先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 238 万股计算，公司股本将变更为 33,959,619 股，第一大股东碧盾装备将持有公司 1,983.90 万股，占总股本 58.42%，仍然为公司控股股东；甘宪和甘澍霖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碧盾装备	19,839,000	62.82%	0	19,839,000	58.42%
实际控制人	甘宪	41,250	0.13%	0	41,250	0.12%
实际控制人	甘澍霖	279,000	0.88%	0	279,000	0.82%
实际控制人	珠海碧盾 科技合伙 企业（有 有限合伙）	3,629,850	11.49%	0	3,629,850	10.69%

注：碧盾装备和珠海碧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实际控制人甘宪和甘澍霖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增加公司运营资金，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要求，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完成审核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不存在股权冻结情况。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郑延华、刘耀中（以下简称“乙方”）

(2) 签订时间：2023 年 3 月 10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现金

(2) 认购款支付方式：乙方应根据甲方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要求，在缴款期限内，将认购款足额缴纳至甲方指定募集资金专户，逾期缴纳认购款的，视为自动放弃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成就之时生效：

- (1) 本次定向发行及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 (2) 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 (3) 甲方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就本次定向发行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或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协议成立后，若发生生效条件未成就、法律法规变化、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本次定向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事项而未通过/未办理完毕备案手续，致使本次定向发行

未能有效完成的，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在乙方收到甲方的解除通知后即解除，甲方应在协议解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经支付的认购款（若有）原路无息退回乙方，甲乙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均应尽其合理努力防止对方损失扩大。

（2）本协议的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协议目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适用的制度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适用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甲方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

（2）纠纷解决机制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的，均应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民生证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景忠（代行）
项目负责人	严广勇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邢文彬
联系电话	025-52663176
传真	025-52665393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47 号国金中心办公楼一期 32 层 3201-16 室
单位负责人	汪蕊
经办律师	周浩、冯川、丁铮
联系电话	025-58720800
传真	025-58720811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外经贸大厦 15 层/922-926（100037）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	沈在斌、王传文、陈武略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五）其他机构

不存在。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甘宪 甘澍霖 杨光宇
李哲 孙荣

全体监事（签字）：

方群 顾蔚 宋治忠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甘澍霖 杨光宇 孙荣 李如才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甘澍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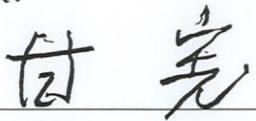
南京碧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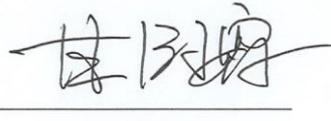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甘宪



甘澍霖

控股股东：南京碧盾环保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景忠

（代行）

景忠

项目负责人（签字）：严广勇
严广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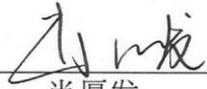
2023年3月30日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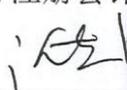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沈在斌
320000060002


王传文
0101569950


陈武略
11010032043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3月30日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 浩

冯 川

丁 铮

单位负责人：

汪 蕊

2023 年 3 月 30 日

九、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资料；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资料；

2023 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资料；

主办券商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2020 年、2021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

法律意见书；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重要文件。